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增资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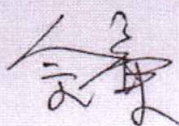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增资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是基于其业务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需求进行的合理规划，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本次增资有助于优化博申租赁财务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和业务承接能力，提高博申租赁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及抵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增资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事项。

二、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6 年 9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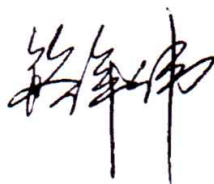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伟' (Sun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9月7日